



# 勞動部新聞稿

日期：103 年 8 月 5 日

新聞稿主（標）題：勞工噴灑農藥，應注意皮膚接觸危害

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以下簡稱勞安所)資料及國外文獻指出，噴灑農藥的勞工，除了可能因吸入暴露農藥外，亦可能藉由皮膚接觸而造成健康危害。

目前果園、菜園和茶園等作物栽種，多聘請代噴灑作業勞工進行農藥噴灑。勞安所 102 年的調查研究發現，此類型作業環境中，勞工在皮膚部分的暴露農藥劑量顯著高於呼吸暴露，而手部更是主要的暴露區域，其皮膚暴露量遠比其他部位高出 3-5 倍。同時研究也發現，從事該作業之勞工，配藥者有高濃度的急性暴露和多種農藥混合使用的情形。究其原因為從事此類作業的勞工需視作物生長狀況，可能進行密集且大面積地噴灑，以全面防治不同病蟲及雜草滋生。因此，如何有效避免或減少作業期間與農藥之直接接觸，特別是皮膚暴露的防護，便成為代噴灑作業勞工的重要課題。

有鑒於農藥暴露會對相關作業勞工產生健康危害，各國針對作業環境中農藥的法定與建議標準日趨嚴格。我國目前亦已訂有農藥的相關容許暴露標準，如愛殺松為  $0.4 \text{ mg/m}^3$  (皮)，馬拉松為  $10 \text{ mg/m}^3$  (皮)，大利松為  $0.01 \text{ mg/m}^3$  (皮)，二硫松為  $0.1 \text{ mg/m}^3$  (皮)，一品松為  $0.5 \text{ mg/m}^3$  (皮)，巴拉松為  $0.1 \text{ mg/m}^3$  (皮) 安殺番為  $0.1 \text{ mg/m}^3$  (皮)，毒殺芬為  $0.5 \text{ mg/m}^3$  (皮)等，且均備註強調會有皮膚吸收的情形。

勞安所呼籲代噴灑作業勞工應注意防範事項包含：(1)教育訓練：從事噴灑作業前，雇主應要求勞工參加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，包括相關法規、農藥種類、知識與使用技術等；(2)督導勞工：噴灑作業應全程配戴正確之個人防護具，同時要求在工作中不得吸菸，並要求勞工要適當休息與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，以減低暴露風險；(3)穿長袖衣褲：建議夏季時著質料緊密的長袖上衣及長褲，若施用之農藥具高濃度或劇毒性，則可加穿防水雨衣或圍裙，以降低皮膚接觸劑量；(4)加強手部防護：進行噴灑作業時，可配戴適當防護手套，其長度最好超過手腕，以降低暴露風險；(5)戴防水帽：除能遮陽預防中暑外，也可防止因風向關係導致頭部暴露高劑量的農藥；(6)穿雨靴：建議著長筒塑膠鞋，以增加其防護效果；(7)帶護目鏡：在噴灑農藥時，由於噴灑器

高度均在腰部以上，易使眼睛暴露於噴灑氣霧中，建議使用護目鏡以減低暴露危害；(8)注意風向：順著風向，避免吸入過多農藥劑量風險；(9)正確清洗桶槽及噴霧車：雇主應督導勞工正確地清洗桶槽與噴霧車，同時規定清洗時間，避免農藥殘留蓄積，造成作業勞工額外的皮膚暴露風險。